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上述规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公司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该通知要求进行编制。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通知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393,208,081.1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2.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	调减营业外收入 13,396,992.86 元，调增其他收益 13,396,992.86 元。
3.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调整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本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14,622,804.8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606,313.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2,016,491.80 元。上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25,759,720.1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15,314.0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5,244,406.14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变更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四、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